

中华人民共和国梅沙海关对深圳市乐得科
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梅沙关查缉违字〔2025〕21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乐得科技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MA5D9KGE83/ 4403160UJY
4	法定代表人	李远境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梅沙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11月13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当事人于2024年1月3日，持报关单534520240450003927号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控制器一批，申报税则号列为9032899099，实际品名应当为自动驾驶仪，税则号列应当为9014201010。根据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》（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66号），上述货物属于国家出口管制物项。当事人出口上述国家管制货物时，未向海关提供有关许可证件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6.6万元，违法所得为人民币806.25元。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，

	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8	执 法 依 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、第四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
9	处 罚 内 容	1.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806.25 元； 2.罚款人民币 2 万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 他	